**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华南销售深圳公司加油站2025~2028油气回收系统、环保自行监测检测技术服务-202506公开询价文件**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采购机构）受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人）的委托，就华南销售深圳公司加油站2025~2028油气回收系统、环保自行监测检测技术服务-202506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要求且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项目简介**
2. 标段（包）编号：HNSCFW251003
3. 标段（包）名称：华南销售深圳公司加油站2025~2028油气回收系统、环保自行监测检测技术服务-202506
4. 项目概况/服务范围：见询价技术文件（另附）
5. 服务期：见询价技术文件（另附）
6. 服务地点：见询价技术文件（另附）
7. ★**应答人资格要求**
8. **营业执照**

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分公司的，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唯一投标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的，报价均无效。

1. **资质要求**

### 应答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附表须包含“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震动”“油气回收”等相应的类别/项目。应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人员要求**

应答人应具有与本项目要求相适应的的人力资源。

1. **业绩要求**

1.应答自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至少2个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

2.应答人须按规定要求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服务内容、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结算发票或业主验收文件）。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 **信誉要求：**
2. 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 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 **联合体及分包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应答文件要真实有效，出现造假情况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6.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登录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采办2.0”）（https://bid.cnooc.com.cn）的招标/非招标公告页面进行下载（下载流程详见系统首页）。应答人可自行在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如未在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不可参加应答。
7.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以“采办2.0”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8. **应答文件的递交**
9.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采办2.0”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10. 应答文件的递交方法：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PDF形式的电子应答文件附件（应加盖公章，可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或使用电子签章方式加盖公章），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TBJ格式报价文件挂接至“采办2.0”【应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采办2.0”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11. 开标时间：以“采办2.0”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12. 开标地点：【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3. 特殊说明：【应答人必须安装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数字签名服务驱动（系统首页＞下载专区）导入应答文件（如有询价文件澄清，须重新导入最后一次澄清文件）后编制应答文件。相关操作详见《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系统首页＞下载专区）。超过应答截止时间送达的应答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14. **联系方式**

与采购人及采购机构的所有函电往来均应通过下述唯一联系人。该联系人负责发布需要澄清的问题及要求、督促相应各方做出答复，并将相关信息通知所有应答人。

联系单位：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B座23层

联系人：丘洪耀

邮 箱：qiuhy3@cnooc.com.cn

邮 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87859675

1. **应答文件的组成**

**1.技术应答文件的组成**

（1）应答人基本情况简介；

（2）本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评审标准及应答表（格式详见“附件1”）；

（4）业绩表（格式详见“附件2”）；

（5）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3”）；

（6）其他技术应答文件。

**2.商务应答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4”）；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5”）；

（3）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强制性资质证书、其他资质文件；

（4）商务评审标准及应答表（格式详见“附件1”）；

（5）商务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3”）；

（6）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6”）；

（7）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8）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9）关于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格式详见“附件9”）。

1. **询价文件评审**
2. **评审原则**
3. 本次采用响应/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中标原则。
4. 评审小组对于应答人不足9家的全部进行评审，超出9家选择报价最低的9家应答人进行评审。
5. 如报价最低的9家应答人，经评审后均不能满足项目的技术、资质、能力等要求，可按照报价排序依次扩大评审范围。方法如下：
6. 如扩大评审范围后的应答人多于（含）9家，选择报价最低的9家应答人进行评审。
7. 如扩大评审范围后的应答人少于9家但多于1家，全部进行评审。
8. 如扩大评审范围后的应答人只有1家，本次采购终止。
9. 在符合本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有效业绩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人。
10. 在评审过程中，如需澄清，通过“采办2.0”进行，澄清回复后，澄清文件的发函和回复均应全体询价评审小组成员确认，作为评价依据。
11. 在评审过程中，不接受应答人的主动澄清。
12. 公开询价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对实质性条款的偏离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 **调整额度计算规则**
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应答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应答人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应答人澄清确认。应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1. 应答人在系统报价时，应以不含税单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为准，按照国家现行税率核算含税单价。
2. **应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
3. 应答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4. 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也没有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5. 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6. 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7. 应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9.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0.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11. 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2. 不同应答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应答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
15. 应答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事故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
16. 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违规冻结”的；或“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品类受控”，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招标相关品类的；
17. 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
18. 应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9. 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20. 应答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2. 应答人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3. 应答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中国海油内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24. 应答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监理）资质证书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到或经查询失效，经澄清仍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如适用）
25. 应答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到或经查询失效，经澄清仍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如适用）。

以上所述应答人，包括分包商和联合体成员。

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应答人须知**
3. 本次询价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应答人解释具体原因。
4. 在应答截止日期前，不管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机构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为使应答人在编制应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或“采办2.0”发送方式发给所有获得询价文件的应答人，补充通知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答人起约束作用。
5. 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按规定的时间通过“采办2.0”提交疑问或澄清，其它形式提交的疑问或澄清不予受理。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
6. 报价说明

4.1应答人应当采用本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本询价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应答人可以自行编制。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应答人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乙方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各种税费、利润、动复原费、交通费、勤杂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等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杂费。不含税报价不因通货膨胀、政府政策调整、税收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合同中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合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若增值税税率出现变化，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价格随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4.2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即分项项目的单价应与项目难度、技术要求及作业成本相匹配，如评审小组认为应答人存在不平衡报价，应当要求该应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应答人存在不平衡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 **附件**

附件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及应答表

附件2 业绩表

附件3 偏离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6 报价函格式

附件7 报价表格式

附件8 承诺书

附件9 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附件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及应答表（需要在应答文件中响应）

**商务评审标准及应答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响应情况** | **证明文件名称** | **页码索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1.
 |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  |  |
| 1.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询价文件评审第三条：应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中任何一条。 |  |  |  |  |
|  |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  |  |
| 1.
 | ★营业执照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营业执照要求。 |  |  |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资质要求。 |  |  |  |  |
| 1.
 | ★信誉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信誉要求。 |  |  |  |  |
|  | ★付款条款 | 响应并满足合同文本（另附）付款条款。 |  |  |  |  |
|  |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 除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和合同条款偏离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 |  |  |  |  |

**技术评审标准及应答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响应情况** | **证明文件名称** | **页码索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人员要求。 |  |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业绩要求。 |  |  |  |  |
|  | ★服务期 | 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36个月服务期要求。 |  |  |  |  |
|  | ★技术条款 | 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附件技术要求各项重要★条款。 |  |  |  |  |
|  |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 除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外，其它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偏离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 |  |  |  |  |

附件2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额**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答人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业绩证明文件详见应答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原件备查。

应答人代表（签字）：

应答人单位（盖章）：

附件3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代表签字：

应答人单位（盖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代表签字：

应答人单位（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代表签字：

应答人单位（盖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号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应答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应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6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根据XXXX服务询价文件，我公司在充分理解本次项目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做出本报价：

1. 报价总价为：XX元，大写： （含\*\*%增值税）
2. 服务期为：XX个月。
3.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4. 详细报价见附件7：报价表。

应答人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电话 ：

E-Mail：

附件7报价表

1.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货币** | **报价总价****（元,不含增值税）** | **报价总价****（元，含增值税）** | **税率** |
| 1 | 人民币 |  |  |  |
|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  |
|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  |

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应答人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乙方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各种税费、利润、动复原费、交通费、勤杂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等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杂费。不含税报价不因通货膨胀、政府政策调整、税收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合同中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合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若增值税税率出现变化，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价格随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1. **分项报价表**

**见询价文件附件C**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的不含税金额和含税金额与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金额一致。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价格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小计金额=工作量\*单价，含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4.注意事项：请先行确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不含增值税单价。请勿以“含税价格÷（1+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金额”的方式计算不含增值税金额，避免四舍五入计算误差。

应答人代表（签字）：

应答人单位（盖章）：

附件8承诺书

一、廉洁诚信承诺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承诺方）自愿参与中海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3、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4、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严格遵守贵方《关于禁止领导人员亲属、离职退休人员利用中国海油资源谋利的规定》；我方承诺贵方离职人员在我方任职，将在第一时间告知贵方，并严格执行贵方回避相关内控制度。

8、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9、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列入永久禁入中海油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海油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应答人：（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二、信用承诺

我公司 □存在 / □不存在 以下情况（**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不存在的打×，存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查询“天眼查”（http://m.tianyancha.com），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人员在炼化公司库内存在关联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人员姓名 | 性别 | 在本公司职务 | 在本公司持股比例 | 关联公司名称 | 在关联公司职务 | 在关联公司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被列入联合国综合清单（UN Security Council Consolidated List）、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中国出口管控名单、反制措施清单、美国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实体清单(Entity List)、英国制裁清单(UK Sanctions List)、欧盟综合金融制裁清单（EU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anctions List）、世界银行制裁清单等以及不时调整的其他限制清单，或者被列入这些清单的实体或个人所有或运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贵公司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贵公司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方/应答人：（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1：“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三、应答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XXXX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XXXX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应答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规定。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规定。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明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

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规定。

七、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应答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应答不存在情形承诺书**

应答人承诺：应答人无下列任何情形：

1. 应答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事故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
2. 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违规冻结”的；或“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品类受控”，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招标相关品类的；
3. 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
4. 应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应答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应答人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9. 应答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中国海油内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10. 应答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监理）资质证书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到或经查询失效，经澄清仍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如适用）
11. 应答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到或经查询失效，经澄清仍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如适用）。

以上所述应答人，包括分包商和联合体成员。

应答人(印章)

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关于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中国海油：**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事业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填写：

我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部股东姓名/名称 | 任职情况 | 入职时间 | 认缴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1 | XXX | 法定代表人 | X年X月X日 | X年X月X日 | X万 | X% |  |
| 2 | XXX | 总经理（如为公司可不填） | X年X月X日（如为公司可不填） | X年X月X日 | X万 | X% |  |
| 3 | XXX | 经理（如为公司可不填） | X年X月X日（如为公司可不填） | X年X月X日 | X万 | X% |  |

以上信息，以工商股权登记的最新信息为准。如有变更，需填写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信息。如为上市公司，可只填写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司章程作为股东股权情况支持文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十、询价技术文件（另附）**

**十一、合同文本模版（另附）**